



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

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

(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(Stock Code: 1854)

職權範圍
氣候變化委員會

1. 目的

氣候變化委員會（「**委員會**」）由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（「**本公司**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，統稱「**本集團**」）董事（「**董事**」）會（「**董事會**」）設立，其主要目的為監督及指導本公司在節能減排領域的策略、政策及措施，以促進可持續能源使用、減少碳排放，並確保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（「**ESG**」）目標一致。

2. 成員

- 2.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，須至少包括兩名董事，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2.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擔任。
- 2.3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高級管理層、專家或顧問出席會議，提供意見或建議。
- 2.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（「**公司秘書**」）須擔任委員會秘書，負責記錄及支援委員會運作。
- 2.5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成，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節能減排目標一致。

3. 職責

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：

策略及政策

- a. 制定並檢視本公司在節能減排方面的長期策略及目標，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。
- b. 制定能源管理及碳排放減少政策和指引。

監察及評估

- c. 監察本公司在能源效率、碳排放減少及相關項目的執行情況及表現。
- d. 檢視與節能減排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（**KPIs**），並評估其達成情況。
- e. 評估氣候變化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，並制定應對計劃。
- f. 識別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。

合規及披露

- g.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、法規及行業標準。
- h.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目標及相關披露，包括 ESG 報告中的節能減排部分。

資源分配及投資

- i. 審核與節能減排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投資。
- j. 向董事會建議節能減排的資源分配計劃。

內部與外部協作

- k. 推動內部及外部在節能減排方面的協作與溝通，提升可持續發展的意識。

4. 權力

- 4.1 委員會有權獲取與節能減排相關的任何信息，並在需要時要求管理層提供協助。
- 4.2 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或專家提供專業建議，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。
- 4.3 委員會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，並在必要時提出建議。

5. 會議

- 5.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，並可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。
- 5.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由成員決定，除非另有規定，否則為兩人。
- 5.3 會議通知應至少在舉行該會議前 14 天發出。
- 5.4 會議可透過親身、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進行。
- 5.5 決議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後方可生效。
- 5.6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妥善記錄，在提交給董事會審核之前，需經所有委員會成員審閱和批准。

6. 報告

- 6.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、決策及建議。
- 6.2 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須記錄在案，並作為本公司年度 ESG 披露的一部分向股東提供。

7. 職權範圍的檢討

委員會應至少每兩年或按需要檢討其職權範圍。任何建議修訂須提交董事會批准。

8. 職權範圍的公佈

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。

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採納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。